公告

主旨: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、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事宜

敬請各位同學儘快備妥相關資料至助教室繳交,相關資料與 繳交期限如說明:

- 依據成績評定標準辦法,共分成學科加權成績、著作成果加分 與出國短期進修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加分3部分來合併計算總 成績。
- 2. 申請獎、助學金的舊生研究生請準備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之成績單、投稿之稿件首頁以及出國短期進修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相關證明,並請指導教授簽名以資證明。若有修讀外系課程,請提供該課程授課教師提供之最高分數,謝謝。
- 3. 碩、博一新生如欲申請獎助學金,請準備郵局帳號繳交至助教 室申請,獲獎名額依本系學生事務小組會議決議為準。
- 4. 申請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請於 **111 年 8 月 12 日前**備妥上列第 2 項之相關資料以及郵局帳號繳交至助教室 (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5. 對公告事項仍有疑問者,請至助教室洽詢,聯絡人:蔡世瑛, 分機 63202

公告日期:111年7月12日

申請水利系獎、助學金著作及相關文件總表

年級		姓名		
一、期刊論文			作者排名	指導教授簽名
二、研討會論	文		作者排名	指導教授簽名
三、技術報告			貢獻程度	指導教授簽名
四、出國短期	進修或出席國際學術會	議加分	加分次數	指導教授簽名
<u> </u>		-34/4. /4	W- 7 7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	1H 11 7A 1A 33 /U

公告日期:111年7月12日